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唯悅科技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巷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林吟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
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足證該支票為聲請
人所有並遺失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
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
字第263號民事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
該公示催告裁定最後登載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聲請人
於112年5月24日登載在法院網路公告，迄至112年8月24日屆
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則聲請人至遲應於112年11月25日
前聲請除權判決，方為適法。詎聲請人遲至112年12月7日始
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，依首揭
法條規定，其逾期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丁文宏
06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654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耀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庸	三信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11年11月30日	148,022元	MA0000000	